

营养与健康系 2023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规定》（中农大研生字〔2013〕4 号文）（以下简称培养规定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》等相关要求，现营养与健康系启动 2023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本次中期考核（论文进展报告、教学实践）的范围为在籍全日制 2021 级普博生。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考核时间及地点

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9:00，营养系第一会议室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论文中期考核应在营养系内公开进行，采用答辩形式进行。考核评定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（其中设组长 1 人，原则上应邀请 1-2 名校外专家、1 名系学位委员会成员），**研究生负责导师必须参加**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（1）学生 PPT 汇报，汇报时间：**“论文进展与教学实践” 10-15 分钟，专家提问 15 分钟**。在 PPT 以及考核过程中不要出现导师的相关信息。

（2）考核小组评议。

（3）考核完成后，学生按照要求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文件。

五、考核内容及要求

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进入学习中期的检查，中期考核的目的是督促博士生回顾和总结研究进展、综合能力训练情况，及时了解和帮助博士生发现和解决的问题，促进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和专业学术能力发展。

（1）论文进展报告主要包括：研究计划要点和调整情况、研究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、经费使用情况及预算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；

（2）教学实践主要包括：基本情况介绍、对教师职业认识、教学工作理解、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收获等；

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2 学分，不通过者可限期重做，重新考核通过者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级抽查。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，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六、考核评定

中期考核评定小组对博士生原始实验记录本、论文计划、工作进展以及后续计划进行评议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将计入研究生成绩单和GPA（“优秀”按 90 分计入，“合格”按 80 分计入，“不合格”不计学分），优秀率不得超过每个环节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%（不得四舍五入）。

七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（1）需要论文进展、教学实践考核的同学：11 月 21 日中午 12 点之前提交纸质版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6 份、教学实践总结报告 6 份交至 11019 办公室，同时将填有“标准学时”和“负责教师签字”后的《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实践教育评审意见表》纸质版交至 11019 办公室。

（2）11 月 22 日早晨，携带原始实验记录本以及 PPT 至答辩会场。

八、其他

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环节考核的，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缓考申请。办理缓考手续时需填写《中国农业大学培养环节缓考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，在成绩中标注“缓考”。无故不参加环节考核的，按“缺考”处理，计一次“不通过”。2 次未通过者，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请各位需要考核研究生提前和导师沟通，安排好相应事宜，按时提交材料。

营养与健康系

2023 年 11 月